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756
16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以色列的核军备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齐米日·托马谢夫斯基（波兰）

一、 导言

1. 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根据1986年12月4日大会第41/93号决议的规定，列入第四十二届大会临时议程中。

2. 1987年9月18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10月1日举行的第2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下列裁军项目即项目48至69，进行一次一般性辩论。随后就具体裁军议程项目进行发言，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这些项目是在10月12日至11月3日第3次至第31次会议上进行审议（参看A/C.1/42/PV.3-31）。

4. 关于项目68，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以色列的核军备：秘书长的报告（A/42/581）；

(b) 1987年3月3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

威特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上发表的最后公报和通过的各项决议 (A/42/178-S/18753)；

(c) 1987年7月29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2/434)；

(d) 1987年10月23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7年10月5日至7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参加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A/42/681)。

二、审议 A/C. 1/42/L. 15 号决议草案

5. 10月23日，阿尔及利亚、巴林、民主也门、吉布提、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提出了一项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决议草案 (A/C. 1/42/L. 15)，决议草案由伊拉克代表在10月30日第27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6. 11月9日，委员会第37次会议就决议草案 A/C. 1/42/L. 15 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a) 对序言部分第7段进行了记录表决，以80票赞成、10票反对、33票弃权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

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索马里。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耳他、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b) 对序言部分第 10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73 票赞成、23 票反对、25 票弃权通过。 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

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希腊、危地马拉、日本、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巴拿马、秘鲁、西班牙、多哥、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c) 对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了记录投票，以76票赞成、20票反对、27票弃权通过。 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所罗门群岛、多哥、乌拉圭、扎伊尔。

(d) 对执行部分第 4 段进行了记录投票，以 72 票赞成、25 票反对、24 票弃权通过。 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希腊、危地马拉、牙买加、莱索托、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所罗门群岛、土耳其、乌拉圭、扎伊尔。

(e) 对执行部分第 5 段进行了记录投票，以 74 票赞成、24 票反对、25 票弃权通过。 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希腊、危地马拉、牙买加、莱索托、马拉维、马耳他、尼泊尔、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多哥、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f) 对决议草案 A/C. 1/42/L. 15 全文进行了记录投票，以 86 票赞成、3 票反对、44 票弃权（参看第 7 段）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¹ 随后，葡萄牙代表团表示它的原意是要弃权。

反对：以色列、葡萄牙、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扎伊尔。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着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86年12月4日第41/93号决议，

回顾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全理事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注意到唯有以色列被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²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GC(XXXI)/RES/470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关于以色列继续在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的最新消息，

意识到以色列研制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研制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袭击和摧毁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公开政策是其核军备政策的一部分，

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进行合作；
3.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4.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进行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
5.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止同以色列进行的可能增进其核能力的任何科学合作；
6. 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7. 又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